

证券代码：301032

证券简称：新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24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14：0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，其中：
 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 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2 日（现场会议召开当日）9:15-15:00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新昌县大道西路 888 号，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召集人：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白洪法先生。
-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2 人，代表股份 154,856,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2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54,129,6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1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9 人，代表股份 726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2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1 人，代表股份 73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9 人，代表股份 726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2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50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6%；反对 29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9%；弃权 6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746%；反对 29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728%；弃权 6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526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俞小莉女士、朱江英女士、周霄羽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554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4%；反对 2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3%；弃权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230%；反对 2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5365%；弃权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06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50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5%；反对 28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4%；弃权 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9700%；反对 28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456%；弃权 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844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474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9%；反对 31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6%；弃权 6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0436%；反对 31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038%；弃权 6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526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478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4%；反对 3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1%；弃权 6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753%；反对 3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721%；弃权 6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526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494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8%；反对 29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5%；弃权 6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703%；反对 29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955%；弃权 6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342%。

7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7.01 《关于公司董事白洪法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362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1%；反对 35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2%；弃权 6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585%；反对 35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482%；弃权 6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933%。

关联股东白洪法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7.02 《关于公司董事仇建平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435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90%；反对 35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0%；弃权 6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585%；反对 35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482%；弃权 6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933%。

关联股东仇建平先生、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7.03 《关于公司董事朱观岚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44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38%；反对 35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3%；弃权 6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449%；反对 35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618%；弃权 6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933%。

关联股东朱观岚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7.04 《关于公司董事赵宇宸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435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88%；反对 35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2%；弃权 6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449%；反对 35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618%；弃权 6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933%。

关联股东仇建平先生、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7.05 《关于公司董事石荣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435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1%；反对 35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2%；弃权 6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449%；反对 35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618%；弃权 6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933%。

关联股东石荣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7.06 《关于公司董事仇菲女士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431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09%；反对 35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12%；弃权 6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586%；反对 35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481%；弃权 6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933%。

关联股东仇建平先生、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7.07 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428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6%；反对 3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9%；弃权 6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496%；反对 3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9571%；弃权 6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933%。

8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8.01 《关于公司监事梁仲庆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3,8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7%；反对 35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3%；弃权 6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087%；反对 35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299%；弃权 6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615%。

关联股东梁仲庆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8.02 《关于公司监事周鑫南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435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84%；反对 35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8%；弃权 6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585%；反对 35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8800%；弃权 6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615%。

8.03 《关于公司监事王国钢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053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29%；反对 3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1%；弃权 6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496%；反对 3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889%；弃权 6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615%。

关联股东王国钢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4,457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29%；反对 32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4%；弃权 6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260%；反对 32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398%；弃权 6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34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胡敏、谢昕辰

3、结论性意见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